**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分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主 席：**王朝鍵校長 紀錄：宋莉蓉

1. **主席致詞:**

這學期同學表現很好，不論是校內表現或校外比賽成績均亮眼突出，感謝同仁的指導及同學的努力，讓同學能在校內外比賽有好的表現，代表學校感謝同仁的付出及對學校的支持。

也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同仁的努力及付出，新的一年祝福老師們在龍年一切順利，一切順心，一切平安。

1. **頒獎**
2. **處室業務報告**

**(壹)教務處**

**【榮譽榜】**

李慧玲老師 榮獲教育部112學年度師鐸獎

張怡雯老師 榮獲桃園市112學年度杏壇新星獎

張育仁老師、張良弘老師 榮獲桃園市112學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彭喻歆老師 榮獲112年素養導向工作坊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徵選比賽-藝術與人文領域組

第1名

顏伯峰老師、楊筑亘老師、童彥青老師 榮獲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入選

直笛團 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獲直笛合奏－國中北區－特優

第1名，並代表參加全國賽。

710劉 昕 參加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撒奇萊雅情境式演說比賽，榮獲特優(指導老師：林

言蓁)

903陳詩婷 國語演說 第2名 指導老師：戴美芝

903陳姿穎 國語字音字形 第3名 指導老師：王凱慧

905陳澤慶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3名 指導老師：黃碧瑩

908曾品丰 客家語朗讀 第3名 指導老師：陳玫芳

909許瑋中 寫字 第3名 指導老師：王孝堂

801朱可晴 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直笛獨奏－國中北區優等

901黃玄霖 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直笛獨奏－國中北區優等

903楊家螢 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直笛獨奏－國中北區優等

807楊沛滕 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獲直笛獨奏－國中北區優等

706簡湘潔 榮獲2023桃園市閩南語說故事比賽青年組第2名

815黃子桓、815張簡宇善 榮獲桃園市112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簡報甲組》佳作

916詹侑叡、908曾品丰 榮獲桃園市112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遊 戲 組》佳作

905林宥葳、915黃耀民 榮獲桃園市112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動 畫 組》佳作

803劉芷涵 榮獲2023邁克盃運算思維與創意設計大賽MakeCode程式設計競賽國中一組第3名

**感謝導師們的鼓勵與支持！**

|  |  |  |  |
| --- | --- | --- | --- |
|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敘獎清冊(非行政業務推動類)如下表，鼓勵教師參與各種競賽及檢定考試。** | | | |
| 敘獎人員 | 事由 | 獎勵結果 |
| 張育仁教師 | 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累積3張 | 嘉獎一次 |
| 陳易騰教師 | 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累積3張 | 嘉獎一次 |
| 李慧玲教師 | 榮獲「112年教育部師鐸獎」 | 記功一次 |
| 楊筑軒教師 | 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累積3張 | 嘉獎一次 |
| 張秀霞教師 |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詔安腔) | 嘉獎一次 |
| 楊筑軒教師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認證 | 嘉獎一次 |
| 陳明華教師 蔡易儒教師 陳玉靖教師 | 擔任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工作辛勞得力 | 嘉獎二次 |
| 王凱慧教師 陳玫芳教師 黃碧瑩教師 戴美芝教師 | 指導學生參加112年語文競賽，榮獲佳績，辛勞得力 | 嘉獎一次 |
| 謝明宗教師 | 參加桃園市第8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榮獲教職員男子組第一名 | 嘉獎一次 |
| 黃薏靜教師 | 前任職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代課教師期間，擔任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工作人員 | 嘉獎二次 |
| 陳惠君教師 柯宗明教師 | 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認真盡職，工作得力 | 嘉獎一次 |
| 萬志恩教師 | 前任職高雄市立瑞祥高中代理教師期間，參與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團體督導會議 | 嘉獎一次 |
| 劉韻綺教師 邱微凱教師 | 辦理「112年祖父母節明信片傳情活動實施計畫」，工作得力 | 嘉獎一次 |
| 彭喻歆教師 | 111學年度教師素養導向評量及命題設計(藝術領域第二群組)榮獲第一名 | 嘉獎一次 |
| 張秀霞教師 |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初級(饒平腔) | 嘉獎一次 |

**【教務工作】**

一、感謝所有教職員同仁這學期對教務處各項業務的協助！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

1.定期評量：第1次定考：3/28/(四)-3/29(五)(不上課輔)；

第2次定考：4/23/(二)-4/24(三)(9年級，要上課輔)；

5/14(二)-5/15(三)(7.8年級，不上課輔)；

第3次定考：6/27(四)-6/28(五)(7.8年級，不上課輔)。

2.9年級模擬考：第2週及第10週辦理。

3.第8節課後輔導：7.8年級：2/26(一)~6/26(三)

9年級：2/26(一)~5/16(四)

4.親職教育日：4/13(六)

5.新生報到日：4/21(日)

6.教育會考：5/18(六)-5/19(日)

7.畢業典禮：6/7(五)

8.暑假學藝活動：7/8(一)-8/9(五)

三、感謝總務處協助，將於寒假期間完成七年級及藝術才能班班級教室觸控式螢幕及開合式黑板採購案之安裝(科教樓2-5樓，16間；和平樓1-3樓，8間；忠孝樓，1間，共25間)，後續將針對觸控式螢幕之使用安排研習，請教師配合參加。

**8.9年級教室，將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公開觀課教師繳交之教案，送件申請教育局資教科智慧教室專案之經費補助，請尚未繳交之教師將教案、觀課及議課的文件繳齊給教學組。**

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1.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2.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3.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於9/30前、下學期於3/31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4.請各領域於第1次領域教學研究會研擬公開授課之期程，以利按規定公告。

**請安排於第2學期實施公開觀課教師，儘快著手安排公開觀課時程，並向教學組進行日期登記。(公開觀課日期，請訂於113年3月4日(一)至113年6月14日(五)間)**

**【教學組】**

一、寒假學藝活動：1/22(一)-2/1(四)。感謝到校協助授課教師。

二、第2學期正式上課日：2/16(五)，2/17(六)補上班上課(補2/15課程)。

三、112年12月05日(二)下午，接受教育局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提醒或須改進事項：

1.會考後與畢業典禮間的教學，提醒教師確實依照課程計畫實施。

2.測驗卷的使用，應由教師自行命題或設計。

3.寒暑假學藝活動，不上進度。

4.非專長授課研習上，請配課教師做好教學能力的補足，比如積極參加非專長授課研習、出席配課領域會議、領域教師與配課教師進行教學共備。

5.教師在配課的科目進行成績評量時，尤其配課配到專長科目的班級，應設計或訂定該科多元評量的作業或作品來打分數。

6.評量應採行多元評量，除採取測驗、作業與上課態度外，應可增加更多元的項目，例如：發表、討論、實作等等，並建議紙筆測驗比例占分50%以下。

7.第一節上課前的時間進行評量的比例，尤其9年級學生次數上偏多，請學校還是多加以宣導。

8.定期評量的命題審題，如果能做到教職員小孩的年級，命題、審題都完全避開是最好。有學校會請老師簽署保密條款，可能因為社會科教師教學班級數較多，也只在該科做審題，給學校參考。

9.成績排名，如果家長想知道請以個別告知的方式處理，不宜公告張貼全班學生成績與排名。

**【註冊組】**

一、考量113.2.8(四)為春節年假，請老師於113.1.26(五)前**完成第三階段成績線上輸入，**彈性學習科目請輸入**平時成績(100%)**，其他所有科目請輸入**定期**及**平時**分數。

祝假期愉悅。

二、特別提醒，定期考試成績查詢僅供教學研究用，依規定不得公開，禁止公告！

三、導師請善用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相關成績、學籍卡模組功能，瞭解學生的學習表現。代替學務處提醒各位導師，/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表現：(1)日常行為表現、(2)導師評語，請儘速登填完畢。

四、電腦閱卷作業，仍有學生基本資料畫記錯誤，請導師或採電腦閱卷科目之任課老師，叮嚀學生細心畫記，年級請畫789，以免遭扣分。

五、**請導師協助提醒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辦今年度區公所證明書(113)**，已利申請第二學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課輔費等就學費用補助減免事宜（每學期開學均須填寫衛生組市府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以及升學報名優待作業。

六、關於升學制度，請參閱桃連區12年國教摺頁，待相關簡章公告後，再彙整一份本校的多元入學日程表，供九年級導師與同學參閱。

七、逢學期交替，學生轉入、轉出人數眾多，屆時如有轉學生轉入貴班，請導師多予關心協助。

**【設備組】**

一、感謝老師鼓勵學生參與本學期閱讀推廣活動，成果如下：

(一)班級巡迴書箱：

1.本學期七、八年級均參加巡迴書箱的閱讀活動感謝各班導師及國文老師們的協助。使得本學期巡迴書箱能順利完成。

2.寒假書箱已發放，共借出20箱；巡迴書箱已於12月15交換，學期末不再交換。七、八年級各班寒假期間至少有1箱書可閱讀。

(二)閱讀護照認證共有四種獎勵方式，分別為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若認證條件符合中興書卷獎(詳細辦法印製在閱讀護照)，九年級畢業時可提報申請該獎項，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設備組進行護照認證，以下為本學期閱讀護照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認證名單：

閱讀護照-書香獎 (共計46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4 | 01 | 吳宥芯 | 704 | 14 | 林思嘉 | 704 | 32 | 詹凱宇 | 711 | 13 | 蔡和蓉 |
| 704 | 02 | 呂孟萱 | 704 | 21 | 王威翔 | 704 | 33 | 蔡坤霖 | 711 | 14 | 權沛淇 |
| 704 | 03 | 林子伶 | 704 | 22 | 吳宥叡 | 704 | 34 | 蕭瑞騰 | 711 | 31 | 劉奕琦 |
| 704 | 04 | 張惠珊 | 704 | 23 | 李哲典 | 704 | 35 | 謝承諭 | 711 | 33 | 蕭凱億 |
| 704 | 05 | 陳孟涵 | 704 | 24 | 林昕作 | 705 | 10 | 黃子晴 | 711 | 34 | 顏沁洧 |
| 704 | 06 | 曾宥溱 | 704 | 25 | 林楷宸 | 706 | 9 | 黃苡佳 | 810 | 3 | 宋昀芯 |
| 704 | 07 | 黃品蓉 | 704 | 26 | 胡予崴 | 711 | 05 | 李紫煊 | 810 | 11 | 劉羽倢 |
| 704 | 08 | 黃雅晴 | 704 | 27 | 張祐華 | 711 | 06 | 高子喬 | 811 | 2 | 江幸蓉 |
| 704 | 09 | 詹湘芸 | 704 | 28 | 郭彥良 | 711 | 09 | 張筠渲 | 811 | 3 | 何德宣 |
| 704 | 11 | 劉祐希 | 704 | 29 | 陳品睿 | 711 | 10 | 許芳禎 | 912 | 5 | 張睿宸 |
| 704 | 12 | 蔡沛軒 | 704 | 30 | 陳祺翰 | 711 | 11 | 楊芝耘 |  | | |
| 704 | 13 | 謝佳璇 | 704 | 31 | 黃宥銓 | 711 | 12 | 廖悦恩 |

閱讀護照-學士獎 (共計25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711 | 10 | 許芳禎 | 806 | 6 | 徐瑄庭 | 806 | 24 | 陳昱亨 | 811 | 2 | 江幸蓉 | |
| 711 | 33 | 蕭凱億 | 806 | 7 | 張芯甯 | 806 | 26 | 陳柏霖 | 811 | 3 | 何德宣 | |
| 806 | 1 | 古洧菡 | 806 | 8 | 連任璘 | 806 | 27 | 黃子敬 | 905 | 17 | 陳澤慶 | |
| 806 | 2 | 白瑄芸 | 806 | 10 | 黃姝瑜 | 806 | 30 | 黃柏祐 | 912 | 5 | 張睿宸 | |
| 806 | 3 | 吳奕璇 | 806 | 13 | 鄧嘉欣 | 806 | 31 | 趙彙元 |  | | |
| 806 | 4 | 林婉鈺 | 806 | 14 | 賴若溦 | 810 | 3 | 宋昀芯 |
| 806 | 5 | 林婕馨 | 806 | 22 | 許勝崴 | 810 | 11 | 劉羽倢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一次**。

閱讀護照-碩士獎 (共計3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905 | 13 | 劉沁恩 | 905 | 17 | 陳澤慶 | 912 | 5 | 張睿宸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二次**。

閱讀護照-博士獎 (共計21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905 | 02 | 江皓 | 905 | 10 | 楊旻祐 | 905 | 22 | 江宛蓁 | 905 | 32 | 簡靚熙 |
| 905 | 03 | 余季庭 | 905 | 11 | 廖胤棋 | 905 | 23 | 李怡萱 | 905 | 33 | 羅穎琦 |
| 905 | 04 | 李丞鈞 | 905 | 14 | 鄭瑋霖 | 905 | 25 | 林宥葳 | 912 | 5 | 張睿宸 |
| 905 | 06 | 林冠甫 | 905 | 16 | 簡琮祐 | 905 | 27 | 邱芷萱 |  |
| 905 | 07 | 曾奕傑 | 905 | 17 | 陳澤慶 | 905 | 28 | 邱筱惟 |
| 905 | 08 | 温彥名 | 905 | 21 | 王亭文 | 905 | 30 | 趙宥誼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一次**。

(四)辦理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心得寫作格式紙配合寒假作業於1/17放置七、八年級班級櫃，每班30張，若不敷使用可至設備組領取，下學期開學後3月4～8日收件，本次閱讀心得徵文競賽，將評選優秀作品3件，於113年9月代表學校參加全市閱讀心得競賽，敬請老師鼓勵學生寫作，期能獲得佳績。

(五)本學期讀報有獎徵答活動感謝參與的班級，下學期仍請老師們協助推廣。

※獎項及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 第一次有獎徵答獎品：彩色鉛筆12入組 | | | |
| --- | --- | --- | --- |
| 得獎者 | | | |
| 71302 | 李亭萱 | 70429 | 陳品睿 |
| 81606 | 張貞美 | 81721 | 李峻瑋 |
| 70421 | 王威翔 | 70425 | 林楷宸 |
| 71423 | 王唯銓 | 71406 | 徐家淇 |
| 71431 | 楊昀臻 | 90507 | 曾奕傑 |
| 70412 | 蔡沛軒 | 71430 | 楊伯彥 |
| 71401 | 朱碧臻 | 71422 | 王勁堯 |
| 90526 | 林暄豫 | 90529 | 黃笛菲 |
| 81705 | 朱若瑜 | 71409 | 陳品蓁 |
| 70422 | 吳宥叡 | 71414 | 謝結衣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有獎徵答獎品：螢光筆組6入 | | | |
| 得獎者 | | | |
| 70406 | 曾宥溱 | 71521 | 石維凱 |
| 71427 | 陳世恩 | 81720 | 馮采奕 |
| 90502 | 江皓 | 71408 | 郭思柔 |
| 71430 | 楊伯彥 | 70428 | 郭彥良 |
| 71502 | 李心巧 | 71525 | 張喬濱 |
| 90531 | 鄭云溱 | 70404 | 張惠珊 |
| 71524 | 徐彬熏 | 90503 | 余季庭 |
| 71526 | 彭浚瑞 | 71527 | 陳冠瑞 |
| 81714 | 陳律妍 | 71529 | 潘宥愷 |
| 70425 | 林楷宸 | 71413 | 廖洺偊 |

二、教科書發放

備課用書：請老師盡快至設備組領取。

9年級：1/4(三)13：10～13：30發放完畢。

7、8年級：1/19(四)14：00發放完畢。

請各班盡快將多的課本習作送回設備組，有缺漏亦請至設備組補齊。

三、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午餐費、代收代辦費、書籍費)補助申請

(一)申請收件113年2/16(五)至2/23(五)止，3/1(五)08：25召開審查會議。

(二)**未繳交任何證明文件或家遭變故者，導師每期皆需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否則無法審查核予補助。**

(三)申請者除填寫112-2學期申請書，並依下所列身分繳附相關證件交回衛生組：

|  |  |  |  |
| --- | --- | --- | --- |
| 序 | 身分類別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1 | 列冊(中)低收入戶 | **113**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證件隨**年度**更新，  每年年底辦理次年度複查作業，請家長提早規劃辦理。 |
| 2 | 家境清寒  **(依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標準)** | 本期無需繳交 證件  新申請者需繳**112**年度  A.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B.全戶財產清單、  C.戶口名簿影本 | 證件隨**學年度**更新 |
| 3 | 家遭變故 | 1.變故證明  2.導師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 | 1.導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為審查會議審核主要標準  2.變故發生已逾一年半以上者，建議繳交證件ABC待審 |
| 4 | 未繳任何證明文件 | 導師詳填實訪結果及具體補助建議 | 導師實訪結果及補助建議為審查會議主要審核標準，若實訪資料不足或無具體補助建議，以致委員無從判別，恕不核予補助 |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僅需第一次申請時繳交

113年度 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  |  |  |
| --- | --- | --- |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 最低生活費標準 | 每人每月1萬5,977元 | 每人每月2萬3,965元 |
| 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 1.動產：每人每年8萬元。  2.不動產：每戶417萬元。 | 1.動產：每人每年12萬元。  2.不動產：每戶626萬元。 |

(四)學生**有需要帶午餐備品回家當晚餐者，請洽總務處**。

**【資訊組】**

一、寒假期間電腦教室會逐台保養檢修，若需借用電腦教室上課，請先洽詢資訊組安排教室。

二、各辦公室每天最後離開的老師，請順手將電腦關機，以免連續數日開機浪費能源，且電腦易遭駭客攻擊，致老師的資料外洩。

三、學校無線網路使用教育局統一的TYC\_Learning，開通方式改為使用者自行開通，無需到資訊組設定。一個設備只需連一次AutoRegMAC開通無線網路，之後就可使用TYC\_Learning上網。詳細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教師帳號及無線網路]

**(貳)學務處**

**【訓育組】**

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紀錄：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競賽項目 |
| 702 | 吳忻潼 | 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書法類佳作** |
| 716 | 張泳鋒 | 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漫畫類佳作** |
| 716 | 張泳鋒 | 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西畫類佳作** |
| 815 | 陳姿儀 | 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水墨畫類佳作** |
| 909 | 許瑋中 | 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科組書法類佳作** |

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年級學生社團已確定，寒假部分時間及開學第一周會開放讓學生上網選社。社團上課日期請參閱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事曆．

選社時間：1/18(四)~1/28(日) 和 2/17(六)~2/25(日)

編社作業：2/26(一)中午(下午四點開放線上查閱結果)

紙本公告：2/27(二)

三、畢業紀念冊共同頁教職員個人照片已於12月20日(星期三)收畢，如無提供新照片的同仁則逕行沿用舊照片，感謝同仁的配合。

四、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訓育組獲悉各式校內外獎助學金時，皆會公佈於【校網首頁】—【學校團隊】—【學務處】—【各類獎助學金】，敬請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實際具有需求之學生，補助學生就學所需及家庭急難困境之外，也能使各界善心人士的愛心發揮最大效用。以下統整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訓育組協辦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發放情形如下表。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教育儲蓄戶 | 教育部學產基金 | 濟世功德會 | 東震基金會 |
| 總額 | 5000 | 106,000 | 33,000 | 21,000 |
| 名稱 | 富邦助學金 | 友達獎助學金 | 靈鷲山普仁獎 | 阿逸多獎學金 |
| 總額 | 278,400 | 8,000 | 15,000 | 6,000 |

五、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冊**。**

**【體育組】**

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競賽項目 | 名次 | 指導教練 |
| 815 | 陳泓瑄 | 第19屆全國港都盃國術武術錦標賽  國男組42式太極拳 | 冠軍 | 邱根欉 |
| 805 | 余秉潔 | 1. 第19屆全國港都盃國術武術錦標賽   國女組 扇 子  國女組 劍 術  國女組 象形拳 | 亞軍  殿軍  殿軍 | 鄒世傑 |
| 1. 2023全國武藝群會暨國術武術錦標賽   國女子 扇 子  國女組 劍 術 | 殿軍  殿軍 |
| 711 | 江晟睿 | 112年第十五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 冠軍 |  |
| 917 | 楊政燁 | 1.112桃園市議長盃空手道錦標賽  國中男子組個人形  國中男子組63公斤級個人對打 | 季軍  季軍 | 楊盛煜 |
| 2.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空手道選拔賽 | 亞軍 |
| 907  908  909 | 陳仕桓  劉宸維  莊竣凱 | 2023第29屆基隆一信盃籃球三對三鬥牛賽國中組 | 亞軍 | 王志暉 |
| 2023林口扶輪公園三對三公益籃球賽 國中組 | 亞軍 |
| 702  703  703  704  704  704  706  707  707  712  712 | 何佳勳  楊育承  蕭稟洋  李哲典  林昕作  林楷宸  王玉緻  王書亞  陳柏林  柯宇沛  楊焴臣 | 第五屆板橋盃少年兒童足球邀請賽U12 | 亞軍 | 何威震 |
| 802 804  804 901 | 林子恬 王兆崴  林聖崴 張宸愷 | 112年桃園市體育促進會 國民中學-保齡球錦標賽 | 季軍  冠軍  季軍  亞軍 | 胡鳳英 |
| 804  804  901 | 王兆崴  林聖崴 張宸愷 | 112年桃園市體育促進會 國民中學-保齡球錦標賽  團體組 | 冠軍 | 胡鳳英 |
| 胡鳳英 | | 112年桃園市體育促進會 國民中學-保齡球錦標賽  教師組個人女子組 | 冠軍 |  |
| 718  712  710  708 | | 112學年度七年級班際跳繩比賽 |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 曾琬純  王志暉  王志暉  黃素緞 |

二、第二學期重要行事預告

1. 八年級拔河比賽：預計4/17(三)至4/19(五)
2. (二)九年級5對5籃球比賽：預計5/29(三)至5/31(五)

**【生教組】**

1. 寒假期間辦理學生銷過，時間為1/22(一)、1/25(四)、1/29(一)、2/1(四)及2/5(一)，上午8:30至11:30，每日30人。
2. 提醒導師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導師評語】。
3. 如有畢業校友回校探望師長，請老師務必親帶學生，避免畢業校友獨自在教學區與在校生交流。
4.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決議書包及校服外套改版，近期將提供新版校服外套樣式讓全校師生票選，新版校服外套預定於113學年度新生使用，在校八、九年級學生，可自行決定採行新版或舊版之校服外套，可用至畢業不會強迫改用新版。

【**衛生組**】

1.寒假期間1/22~2/15，衛生組安排志工服務同學返校做校園清潔整理工作，到校名單公佈在學務處公佈欄並於學校首頁公佈：

（1）每日到校服務3小時。（核實給予服務時數）

（2）服務同學於當天8：30穿著校服至學務處走廊集合點名。

2.寒假學藝活動期間，開課班級依原有掃區進行打掃，掃地時間為7:45-7:55及11:00-11:10，

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的倒垃圾時間如下：

(1)11:00-11:10

(2)1/22僅開放【一般垃圾及外掃區落葉】。

3.考量目前流感等呼吸道病毒於社區活動度持續，且近期氣溫變化大，寒假期間請師生持續落實原防疫措施:體溫控管、室內配戴口罩、手部清潔、教室消毒、保持社交距離與教室通風。

**(叁)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與採購案件進度說明

　　(一)忠孝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業於8/16決標予邑程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預計113年度完成(預計暑假施工)。

　　(二)**生科樓北側廁所**整修工程業於12/27決標予展佑土木包工業，擬於1/20開工，工期50日曆天。

　　(三)**藝術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業經教育局核定補助經費315萬元整，配合國教署時程辦理預算書圖審查中，工程預計113年度完成(預計暑假施工)。

　　(四)**七年級班級教室及藝術才能班觸控式螢幕含開合式無框黑板**採購案由振元資訊有限公司承攬，預定於1/22-24進行安裝，並將拆卸之投影機移至校方指定地點重新裝設。

　　(五)八、九年級**課桌椅更新**採購案由合青企業有限公司承攬，預計113年4月初完成履約。

　　(六)**力行幼兒園新建工程**案：本案委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112年度追加預算後重新上網，本府工務局訂於1/24開標；後續發包完成後由本校接手辦理，預計114學年度招生。

二、公物維護

(一)請同仁填寫修繕登記簿時務必將待修物品之**位置填寫清楚**，以利後續修繕作業。

(二)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並耐心等候，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三、節約用水及用電

(一)麻煩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

(二)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至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三)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主管理。

(四)**請協助宣導學生對於公共空間之電燈、水龍頭，亦能多一份節能的關注**。(廁所、走廊燈、樓梯燈)光源充足時能隨手關閉電源；光源不足時，則能為自己與他人開啟，多一份安全。若發現水龍頭未能緊閉，檢視原因，能隨手關緊水龍頭或到總務處登記漏水。

四、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一)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6點，請事先電告警衛先生(分機540)，離開時亦請通知以利設定，並請最遲於晚上9點半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10點保全設定作業。

(二)**若車籍有異動者，請能告知總務處**。

(三)校園空間有限，**司令台靠近活動中心側之榕樹下，以不停放車輛為原則**，降低對教學活動之進行。

五、午餐業務

(一)**感謝老師本學期能配合午餐秘書的線上登記措施**，而讓教師訂購合菜午餐的數量更精準，減少造成食物浪費，且收費能更清楚，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老師不吝告知或教導。教師午餐收費因採用扣薪方式繳費。每月訂餐數量以月底網路表單統計為準，若有疑慮，請於每月用餐最後一日前與午秘聯繫更正。所應繳交之餐費於帳目核定後次月扣款(例如9月餐費，10月核定，11月扣款)。餐費如若無法於薪資扣款者，請於次月5日之前至出納組繳交餐費。

(二)本學期教師**用餐地點(含素食)統一安排於仁愛樓2樓第二會議室**，臨時用餐教師可至各家廠商駐點自費購買，每個便當60元(餐費48元+自付三章一Q補助款、安心食材補助、有機蔬菜補助款12元)

(三)為維護用餐衛生安全，請同仁於用餐區打菜時務必攜帶口罩並避免交談。

(四)11：15~13：00午餐秘書通常會在教師用餐區內(分機504)或附近的廠商餐車，進行每日的各項例行抽檢或整理打掃用餐區，此期間有任何與午餐相關事宜，可先撥打電話或直接前往反應。

(五)教師打餐時，如發現飯菜量不足時，請務必通知午餐秘書。

**班級若菜量或飯量是經常性的不足，可以直接向午餐秘書反應，請廠商固定加量**。

若偶有菜量不足需補充時，則可至1樓備餐區向廠商索取，但用餐時間離開教室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穿著班級公差背心。

(六)113年度導師午餐指導費將於補助款核定入庫後，以月為單位撥入導師帳戶。

六、家長會業務

家長會為感謝同仁們一整年的付出與辛勞，謹訂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晚間6時假緣圓餐廳(桃園區中正路846號)辦理期末感恩餐會；家長會今年加碼摸彩禮金，敬邀各位同仁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肆)輔導室**

**【榮譽榜】**

1. 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音樂班表現優異及晉級全國賽名單如下：

(一)團體組

|  |  |  |
| --- | --- | --- |
| 項目 | 成績 | 備註 |
| 管弦樂合奏 | 特優 | 晉級全國賽 |
| 弦樂合奏 | 優等 | 晉級全國賽 |
| 打擊樂合奏 | 特優 | 晉級全國賽 |
| 鋼琴三重奏 | 優等 | 晉級全國賽 |
| 鋼琴五重奏 | 特優 | 晉級全國賽 |
| 銅管五重奏 | 優等 | 晉級全國賽 |

(二)個人組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項目【國中一區Ａ組】 | 成績 | 晉級 |
| 717 | 世喬亘 | 木琴(馬林巴)獨奏 | 特優第二名 |  |
| 717 | 陳子渝 | 鋼琴獨奏 | 優等第三名 |  |
| 816 | 廖芷妍 |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甲等第一名 |  |
| 816 | 璩偉丞 | 大提琴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晉級全國賽 |
| 816 | 蔡禮任 | 長號(Trombone)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
| 918 | 高玉儒 | 木琴(馬林巴)獨奏 | 特優第一名 |  |
| 918 | 劉子菲 | 低音號(Tuba)獨奏 | 特優第一名 |  |
| 918 | 蔡函恩 | 小提琴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晉級全國賽 |
| 918 | 黃阡諳 | 木琴(馬林巴)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
| 918 | 李羽晴 |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
| 918 | 葉知諭 | 長笛(Flute)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
| 918 | 干心菱 | 樂(歌)曲創作 | 優等第一名 |  |
| 918 | 干心菱 | 鋼琴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晉級全國賽 |
| 918 | 林俊澄 | 雙簧管(Oboe)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
| 918 | 徐慕柔 |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優等第一名 |  |
| 918 | 廖霂洺 | 大提琴獨奏 | 優等第二名 |  |
| 918 | 廖宇婕 | 小提琴獨奏 | 優等第二名 |  |
| 918 | 林子芩 | 鋼琴獨奏 | 優等第二名 |  |
| 918 | 張玟琦 | 小提琴獨奏 | 優等第三名 |  |

1. 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舞蹈班表現優異及參加全國決賽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項目 | 名次 | 晉級 |
| 718 | 張絜茹 | 古典舞 | 特優第1名 | 參加全國決賽 |
| 919 | 陳柔羽 | 古典舞 | 特優第3名 |  |
| 718 | 陳婕歆 | 古典舞 | 優等第1名 | 同分 |
| 817 | 李峻瑋 | 古典舞 | 優等第1名 | 同分 |
| 919 | 林靖恩 | 古典舞 | 優等第3名 |  |
| 919 | 林子芹 | 古典舞 | 優等第4名 |  |
| 919 | 林子芹 | 民俗舞 | 優等第1名 | 參加全國決賽 |
| 817 | 宋佳育 | 民俗舞 | 優等第2名 |  |
| 718 | 游艾翎 | 民俗舞 | 優等第3名 |  |
| 817 | 楊欣雨 | 民俗舞 | 優等第4名 |  |
| 817 | 賴映筑 | 民俗舞 | 優等第5名 |  |
| 919 | 吳芸妍 | 民俗舞 | 優等第6名 |  |
| 919 | 何忻蓉 | 現代舞 | 特優第1名 | 參加全國決賽 |
| 919 | 林庭瑄 | 現代舞 | 優等第1名 |  |
| 817 | 温家鑫 | 現代舞 | 優等第2名 |  |
| 919 | 何 姸 | 現代舞 | 優等第3名 |  |
| 919 | 白舒婷 | 現代舞 | 優等第4名 |  |
| 718 | 陳奕禎 | 現代舞 | 優等第5名 |  |
| 919 | 徐婕綾 | 現代舞 | 優等第6名 |  |
| 919 | 徐羽軒 | 現代舞 | 優等第7名 |  |
| 817 | 林沁衣 | 現代舞 | 優等第8名 |  |
| 718 | 劉紋溱 | 現代舞 | 優等第9名 |  |

**【輔導組】**

**一、教師輔導知能與學生議題講座宣導**

**本學期輔導室共辦理六場教師輔導知能宣導及學生議題講座，詳如下列表格，感謝專輔教師及導師們的協助與參與。**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輔導知能宣導** | | | | |
| **對象** | **時間** | **主題** | **負責老師** | **地點** |
| **七年級導師** | **9/20(三) 下午2:00** | **認識園藝治療** | **何岫容** | **第一會議室** |
| **七年級導師** | **12/10(五)上午7:45** | **生命單程票-自殺守門員** | **萬志恩** | **10月導師會議** |
| **八年級導師** | **10/06(五)上午7:45** | **兒少保護** | **林庭儀** | **11月導師會議** |
| **八年級導師** | **11/8(五)上午7:45** | **中輟預防** | **陳俊宇** | **12月導師會議** |

**學生宣導**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時間** | **主題** | **負責老師** | **地點** |
| **七年級學生** | **9/20(三) 下午2:00** | **愛的生存遊戲-數位時代的情感健康攻略** | **陳俊宇** | **活動中心** |
| **七年級學生** | **11/8(三)下午2:00** | **跟騷法** | **林庭儀** | **活動中心** |
| **八年級學生** | **9/27(三)下午2:00** | **媒體識讀-數位時代的真偽分辨力** | **何岫容** | **活動中心** |
| **八年級學生** | **10/25(三)下午2:00** | **生命教育** | **萬志恩** | **活動中心** |

二、性別平等教育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感謝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及社會領域公民科老師落實於課堂間，也請各領域老師於適合議題時能融入性平意識做機會教育，謝謝老師的協助。

三、親職教育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9/7(四) 辦理班親會，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及與導師有效溝通。

(二)寒假期間請導師、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特殊個案請作成紀錄。

四、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小團體課程於9月至11月間由專輔何岫容、陳俊宇教師針對八年級學生帶領閱讀成長小團體；11月至12月間專輔萬志恩教師及專輔林庭儀教師針對七年級學生帶領生涯自我探索小團體，相當感謝導師們的支持與配合。

(二)為推廣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專輔教師們七、八、九年級入班巡迴輔導已完成。感謝導師及輔導活動課教師們的協助。

五、個案與中輟輔導

(一)本學期為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經由期初輔導會議重新修正學生行為轉介單為學生輔導轉介單，若遇到學生輔導問題可先與輔導室聯絡，接洽窗口由輔導組長及四位專輔共同負責，初步提供轉介師長諮詢服務後，共同評估轉介的必要性與目標，再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需附上B表輔導紀錄)，經由輔導主任、組長會同專輔教師召開內部轉介評估會議後，與導師合作共同擬定相關輔導策略(認輔、諮商、小團體等)。

(二)感謝輔導室專輔何岫容教師、陳俊宇教師、林庭儀教師及萬志恩教師協助學生解決困擾，接受學生個人求助或學務處及導師轉介之個案，協助轉介醫療機構或入校專業心理人員諮詢，進行個案晤談、家長諮詢、家訪，教師諮詢與校外資源保持聯絡等協助學生之工作，截至12月止，**個案晤談總計499人次、家長諮詢總計258人次、教師諮詢總計231人次，平均每位專輔晤談247人次。**

(三)目前本校中輟生人數為0人(統計至12/31)，中輟生追蹤輔導相當辛苦，感謝學務處同仁、導師及輔導室同仁積極家訪，共同努力地找回中輟生，並協助輔導。也感謝導師對中輟生的包容與接納。

(四)為了確保學生的安全及保障導師的權益，請導師落實中輟通報（學生滿3天未到校，即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追蹤紀錄表），學務處生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密切配合，失聯個案隨即由註冊組上網（教育部網站）通報並函請警察局、校外會協尋。請導師填寫中輟追蹤紀錄表，確實掌握中輟生行蹤，以減少社會問題。

(五)請導師多留意學生身上是否有無故出現的外傷體態,對於法定必須24小時內通報的案件請導師在「知悉」事件後，立即告知學務處與輔導室，『您的責任是告知行政單 位』，例如兒童家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及兒少保護法定之事件等，感謝導師的協助。

(六)中輟預防適性化課程已於12月底完成，感謝專輔何岫容老師、陳俊宇老師、林庭儀老師、萬志恩教師、沈淮敦老師協助烘焙、手作、生涯探索、武術課程相關課程，給予中輟、虞輟學生多元發展的舞台及學習機會，提升孩子的自我價值及學習動機。

六、技藝敎育

(一)第一學期感謝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特別感謝本校劉惠倫教師、童彥青教師、葉凡瑀教師、桑治惠教師及胡鳳英教師協助帶隊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及啟英高中，完成這學期「餐旅」、「電機電子」、「家政」及「設計」等職群的技藝課程，下學期將進行「商業管理」、「設計」、「動力機械」及「家政」等職群的技藝課程，期透過多元化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二)寒假學校與新興高中合作辦理創意手提袋及樂高機器人技藝教育育樂營，時間：113年1月24日下午12:30至17:00，每班別各25人，採自由報名。

七、生命教育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教育書籤比賽，感謝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協助指導及彭喻歆老師、陳靜茹老師協助評分，分享生命教育經驗，落實生命教育推廣。

八、研習資訊

(一)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資訊，將透過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老師隨時留意最新資訊。

(二)**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請老師利用寒假期間上「edu磨課師（舊名：教師e學院）」數位學習平臺**

**（網址：**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上網選修。**

**認證期間:112/8/1~113/6/30。**

九、下學期親職教育日預定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舉辦系列活動，屆時歡迎老師共襄盛舉，一起協助完成。本次辦理園遊會、親職講座、高中職宣導等活動。

【**資料組**】

一、學生輔導紀錄B表採用線上輸入輔導訪談紀錄，請導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輔導方式含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二、生涯檔案作業檢查已辦理完畢，請老師提醒同學妥善保管生涯檔案，生涯檔案為八年級技藝學程甄選、九年級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及未來進路輔導的參考資料。

三、八年級生涯教育活動-專業群科參訪已於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活動學習單黏貼於「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試探活動紀錄頁面，做為未來生涯進路輔導參考。

四、桃園市113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定於113年3月9日(星期六)至3月10日(星期日)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辦理，歡迎全校師生家長踴躍參加，以了解各校辦學特色。

五、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甄選方式為依照各種職業類科特性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並辦理術科測驗（如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不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欲就讀職業類科的同學請多加利用此升學管道。招生簡章於113年1月中旬公告，**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由報名學生或家長自行繳交報名表至各招生學校**，如欲請輔導室代收私立高中職校報名表，收件截止時間為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六、112學年度音樂班畢業音樂會定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

【**特教組**】

1. **學習中心**

（一）本校目前特殊需求學生(含疑似生)共62人。

（二）現階段安置結果，若在學習及適應上有任何問題，可與資源班導師或輔導室討論，以調整研擬相關教育措施與策略。

（三）學習中心已於112年12月25日(一)到113年1月5日(五)召開期末IEP，並確認下學期課程或相關服務調整。

（四）特教升學宣導說明會暨ITP會議已於113年1月4日(四)晚上18時30分召開，辦理時程如下：

1. **數理資優**

（一）數理資優資源班已於113年1月9日(二)晚上18時30分召開期末IGP會議，感謝老師及家長踴躍參加！

（二）寒假數理資優營將於113年1/24(三)-1/25(四)辦理，對象為本校七~九年級數理資優班學生及教師推薦者。

1. **舞蹈班**

（一）舞蹈班八年級學生將於113年2月21日(星期三)至苗北藝文中心參加全國舞蹈比賽國中乙組民俗舞項目。

（二）舞蹈班預定於113年2月18日(星期日)上午及2月20日(星期五)第8節進行全國舞蹈比賽排練。

（三）112學年度舞蹈班畢業舞展將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假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辦理。

**(伍)人事室**

1.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人事動態如下：

(一)退休人員

1.113年2月1日屆齡退休生效教師: 沈淮敦 教師

(二)留職停薪教師：

1.英語科宋宴華教師：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2.國文科陳季瑩教師：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3.英語科呂宜珊教師：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4.特教科湯偉薇教師: 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5.國文科楊筑亘教師: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6.輔導科林佳諭教師：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三)離職人員:

1.專任輔導員呂怡君113年1月1日調任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二、有關行政院訂定「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112年終工作獎金發給1.5個月，並於春節前10日(113年1月31日)一次發給。

三、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1張，累積3張核給嘉獎1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提醒教師們要注意時效，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四、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

(一)差勤管理係屬各學校權責，各級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並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之維護，另人事單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不定期抽查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

(二)請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考核獎懲機制及負起督導責任，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除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並適時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將出勤異常或違反辦公紀律同仁列為輔導對象，以協助其改正。

(三)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與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於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

(四)上班時間，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以上(一)至(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10086071號函)

(五)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為上班日上午7時45分至下午3時45分，本校同仁在上班時間如有事離開學校，請務必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教職員工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六)本校教師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者，嚴重時將影響個人平時及成績考核；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勿違反差勤相關規定。另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考量社會觀感，請避免於上班時間在社群網站上打卡及按讚等。

(七)依「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教師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及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另教師請公假，除所依據之公文敘明課務應由學校代為安排者外，其餘課務均應自行安排，且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依教師請假規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八)出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規定說明如下：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工友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應事前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在大陸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2.本校教職員出國，請事前至差勤系統填具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

(九)有關平日各項補休規範

為建立各項職務代理及業務推動，平日補休最多以一日為原則，如搭配休假或其他假別超過三日(含)以上者，請事先報告單位主管及校長。(111年12月12日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五、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

(提醒長期代理老師報名前、錄取後、進修中及畢業時亦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一)報名前：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進修申請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二)錄取後：錄取人員請檢附進修同意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三)進修中：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四)畢業時：正式及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以憑辦理提敘，提敘以文件備齊送達人事室之日起算，為避免所附文件缺漏,請先送人事室代為審核。改敘日期如於每年7月31日以前完成,同年8月1日教師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一款或二款時，可再晉敘一級。

六、本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規定，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112年2月4日生效。

(二)本次「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修正重點，主要包括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三)至於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部分，因服務法已授權各主管機關另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兼職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教育部因此據以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

(四)次查「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8月31日府法濟字第1120241303 號令發布，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教師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規範，另本市市立、復興區立及市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五)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16點及本 辦法第11條、第14條規定略以，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 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 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服務學 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 本局配合前開法規，製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 屬學校教師兼職申請書」，供各校人事單位自行參考運用，並請加強宣導，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致生違法情事。

七、本校113年員工文康活動費用，生日禮券600元、休閒旅遊聯誼活動每人補助1200元（5人以上自行組隊辦理）並請於10月底前辦理完成，以及200元統籌使用(由各業務單位視需要，專案會簽人事室、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示)之方式辦理，請同仁把握時效提出申請。

八、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茲臚列重點如下：(處理原則及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一)第2點：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二)第4點：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三)第5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四)第6點：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五)第8點：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九、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本校教職員工如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應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拒絕或退還，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保障自身權益，杜絕不當餽贈、關說、應酬等爭議。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民眾，應恪遵「談公事應在辦公室」、「不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受禮要求、不請託關說」等規定，以維護學校形象，共同達成廉能目標。

(二)農曆春節將屆，節慶期間請本校同仁恪遵「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茲臚列說明如下：

1.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2.本府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屬公務禮儀。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十、健康檢查：

(一)適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健康檢查

1.經費補助：

(1)為加強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或每人每2年7,000元。

(2)本校編制內年滿40歲至49歲之公教人員，以每2年檢查一次，每次補助以4,500元為限。

2.公假（課務自理）：

本校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另編制內未滿40歲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亦得以每2年1次公假前往受檢，請假事由請填「健康檢查」。

3.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俟健康檢查結束後，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4.本校編制內年滿40歲以上(112年12月31日以前年滿40歲)之公教人員，其113年度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並得於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以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 (同仁可至衛生福利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人事室洽詢)，始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敬請本校同仁勿前往未經保訓會同意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二)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健康檢查

1.經費補助: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 間在六個月以內。」及同規則第17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2)未滿四十歲者公教暨聘僱人員，同意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200元為限。

2.公假(公費排代):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半天，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

3.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俟健康檢查結束後，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4.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交予雇主保存。

十一、為辦理113年教育部師鐸獎及本市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等作業說明

(一)遴薦小組將循例設置13人，由校長擔任遴薦小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單位主管4人，教師代表共7人(級導3人教師會代表1人，專任教師代表3人:依110學年度考核委員票選委員票數按行政、性別及票數高低調整擔任)及家長會長1人。(110年12月27日主管會議)

(二)由家長會、教師會、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會推薦人選，向學校遴薦小組提出推薦；亦可逕向遴薦小組提出自我推薦。

十二、感謝大家對人事室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亦請不吝給予相關建議，祝大家新春愉快心想事成，謝謝!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超額辦法超額教師計算方式修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

**說 明：**

**一、依超額辦法，超額教師計算及認定方式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素而應予裁減之教師，由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

單，不受聘約期限之限制。

(二)本校超額教師之認定，應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員額參考數，

參酌次學年度預估班級數、教師兼行政及導師職務、年資、積分等因素，計

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超額科目及人數應由教務處核算後，經課程發展委員

會確認。

(二)之一

1.計算超額科目係所有教師皆以「專任教師」節數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

2.超額科目排序係依「超額教師總數」產出。

3.計算教師授課節數應採計體育組長及支援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班課程人

力需求。

4.遇同額比序時，先列序「超額人數較少者」，皆相同則以「目前科目教師數

較多者」優先。

1. 本校109學年度起依據本辦法辦理教師超額事宜，歷經3學年實施，檢視超額科目與授課教師需求，超額科目卻需聘請代理代課教師，而超額順序較後之科目，其教師可授課該科總節數超過該科目需求節數，因此建議修正本辦法。

(一)109-112超額結果

109超額科目：國2、英2 (回聘國1、英1)

110超額科目：英3 (回聘英1)

111超額科目：國2、英2、數1、理1 (回聘國1)

112超額科目：數1、國2、英1、理1 (回聘數1、國2、英1、理1)

(二)112學年度代課鐘點聘用情形及教師非專授課情形說明

|  |  |
| --- | --- |
| 科目 | 師資 |
| 國文 | 鐘點教師3位，6個班 |
| 數學 | 鐘點教師2位，5個班 |
| 理化 | 鐘點教師1位，3個班 |
| 歷史 | 陳玄修老師，全授本土語 |
| 地理 | 朱雅馨老師擔任組長，授地理1節  陳加雯老師擔任午秘，授輔導5、童軍7  曾香桂老師授地理11、公民7  吳佳芸老師授地理9、家政9 |
| 健教 | 蔡雅惠老師授健教7、童軍8 |
| 美術 | 桑治惠老師授美術10、童軍6 |

三、經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說明修正建議案，再於各領域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領域教學會議上討論，後以差勤系統進行意見調查投票，結果如下：

**方案一：(得票31)**

1.計算超額科目係所有教師皆以「專任教師」節數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

2.超額科目排序係依「超額教師總數佔該科教師總人數比例」產出。

**方案二：(得票11)**

1.計算超額科目係所有教師皆以「專任教師與導師授課節數平均」節數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

2.超額科目排序係依「超額教師總數」產出。

**方案三：(得票2)**

1.計算超額科目係所有教師皆以「專任教師與導師授課節數平均」節數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

2.超額科目排序係依「超額教師總數佔該科教師總人數比例」產出。

四、「超額教師總數佔該科教師總人數比例」較能反映師資結構，符合超額科目排序需要，建議修正以此方式辦理，並自113年8月1日起適用。

決 議：**錄案研議**

**案由二：有關增修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一案，如說明。(提案人：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112年12月5日教學正常化暨常態編班訪視委員建議辦理。

二、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如附件一。

三、擬將第肆點第四項中針對辦理日程之敘述，依書面審及蒞校訪視之2位常態編班委員建議將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要點之辦理期間替換入。

原條文：四、新生編班作業程序：（**依教育局規定之日程辦理**）

修 正：四、新生編班作業程序：(**每年6月25日至8月11日間擇定一**

**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教師提問:**

一、吳彥明教師:下學期的親職教育日，思考是否繼續以遊園會方式辦理。

輔導主任:親職教育日家長入校，透過辦理園遊會、親職講座、高中職宣導等活

動，活絡校園教學氛圍。

校 長:親職教育日辦理方式可討論，去年調整為遊園會，事前工作付出較

多，但準備過程中及實施都可看到學生有學習成效，且另有學科成果展

示，可讓家長了解同學的付出與老師的努力；學校辦理任何活動都會做

安全性評估才會辦理，且透過遊園會同學可展示團隊合作及導師班級經

營的成效。去年家長們及學生對園遊會活動都很肯定，感謝同仁努力及

幫忙；園遊會設攤除飲食類外，二手跳蚤市場、書展、科教遊戲等都可

多元化辦理，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及協助。

二、翁曉櫻教師:下學期的親職教育日補休日可否調整。

人事主任:學校辦理全校性活動，原則以一周內補休完畢，若有學生受教權考量

另有補休日期則報教育局核准。

教務主任:印象中本校在辦理活動的次周一補休，是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校 長:下學期的親職教育日補休日是否調整，老師們可利用假期思考一下，

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提出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校長結語:**有一些法定研習，請老師在寒假期間上網研習，儘快取得時數。

**捌、散會: 17 時 22 分**

**提案一 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辦法

104年11月13日第3次研修小組會議討論

104年11月27日第4次研修小組會議修正

104年12月04日第5次研修小組會議修正

105年01月08日第6次研修小組會議修正

105年01月13日第1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

109年0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宗旨

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師服務士氣，公平處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期學校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教師法」第十五條及「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参、超額教師介聘辦理原則

一、超額教師之計算、認定方式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素而應予裁減之教師，由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不受聘約期限之限制。

(二)本校超額教師之認定，應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員額參考數，參酌次學年度預估班級數、教師兼行政及導師職務、年資、積分等因素，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超額科目及人數應由教務處核算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

(二)之一

1.計算超額科目係所有教師皆以「專任教師」節數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

2.超額科目排序係依「超額教師總數」產出。

3.計算教師授課節數應採計體育組長及支援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班課程人力需求。

4.遇同額比序時，先列序「超額人數較少者」，皆相同則以「目前科目教師數較多者」優先。

(三)教師科目之認定，以該學年度應聘科目為準。如教師領有第二專長教師證書，該科目並未超額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轉任第二專長科目任教；其各項積分之採計，應自轉任任教科目時起開始計算。轉任科目出現超額時，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輔導介聘。

(四)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現任教師兼處室主任於下學年度續任者，除自願優先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

(五)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免列入當年度超額教師人數計算；另由他校減班超額介聘至本校服務之教師，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但本人願意者不在此限。

(六)為維護留職停薪教師(含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延長病假或其它因素)之權益，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惟留職停薪教師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並提出復職申請者，學校基於實際需求之考量，可納入超額教師名單。

(七)109學年度(含)以後新進教師(含甄選或公費生分發)不論科別，由人事室提供名冊，經教評會審議後得優先納入超額名單。

二、超額教師之提報，依下列規定：

(一)學校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超額介聘名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介聘承辦學校彙整。

(二)超額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項，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藉故不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申復。學校依「教師法」、「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介聘教師至他校時，如當事人不願接受，則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及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肆、超額教師介聘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一)於本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二)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依年齡大小，以年長者優先。

(三)本校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一之一

受理自願超額規範如下:

(一)非屬超額科目者，不同意受理自願超額。

(二)受理期限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再受理。

(三)自願超額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得再申請撤回。

二、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學校應依下列順序輔導介聘：

(一)本校正式合格教師以年資積分、職務積分、考績積分及獎懲積分等四項積分核算總分，以積分低者為優先。

(二)本校正式合格教師積分相同時，依序以年資積分、職務積分、考績積分、獎懲積分較低者為優先。

(三)上述積分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伍、辦理超額教師介聘後，本校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時，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出缺教師之科別為依據，並依積分排序辦理，以積分高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陸、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如有缺額時，本校一般教師如具聘任資格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

本校一般教師如有缺額時，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如具聘任資格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柒、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因減班超額時，超額教師人數由特殊教育教師單獨核算，並比照本處理辦法辦理。

捌、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積分核給標準表

105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

109年0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年資積分：實際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2分。

二、職務積分

(一)在本校擔任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及協助行政工作教師等職務，每滿一年給3分。

(二)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輔導教師等職務，每滿一年給1分。

(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每滿一學期給0.5分。

(四)在本校擔任代理主任、代理組長、代理副組長、代理導師等職務，每滿一學期另給1.5分。

(五)如有同時擔任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職務者，其積分應擇一採計。

三、考績積分

(一)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2分。

(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1分。

(三)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1分。

(四)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獎懲積分

(一)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二)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三)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市級者每紙給0.5分，省(市)級者每紙給1分，中央級者每紙給1.5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上述年資、職務、考績、獎懲等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外，其餘均不予採計。

**提案二 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與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營造良好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三、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昇教育品質。

參、委員組織：

一、組織成員，共13人。

1、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2、委員兼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3、委員：

（1）行政代表：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

（2）家長代表：家長會長或常委，共2人。

（3）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1人、年級導師代表3人。

二、職責：

1、召集人：督導編班作業執行事宜。

2、副召集人：協助編班作業執行。

3、委員：訂定及修正常態編班辦法，規劃、執行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宜。

三、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肆、作業要項：

一、特教班（含不分類資源班）、藝術才能班與技藝班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輟生、復學生及轉出又轉入者，編回原班。

三、普通班各年級均常態編班。

四、新生編班作業程序：(**每年6月25日至8月11日間擇定一日辦理**)

1、依國小函送名冊發予入學通知。

2、辦理新生報到。

3、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或無測驗。

4、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5、公開辦理新生導師抽籤作業。

6、編班名冊及導師編派結果公告15日以上。

7、補報到學生於新生訓練前，公開抽籤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8、開學後一週內仍未報到及就學，亦未告知去向者，依中輟生相關規定辦理。

五、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含酌減)且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安置生每班以一人次為原則。

伍、附則：

一、本實施要點利用各種會議或集會加強宣導；如校務會議、家長會、班親會及相關管道，宣導規定、溝通觀念與爭取支持。

二、新生編班過程之原始資料，教務處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昭公信。

三、其餘相關要點，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辦理。

陸、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決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補充報告、有關本校114年公教員工退休調查(供教育局退休預算編列)，若符合以下資格且有意願申請，請於2月22日星期四下班前告知人事室。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一次退休』

(一)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二)任職滿25年。

二、可申請『月退休』：

(一)教師：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須年滿50歲)，合計法定指標數114年『83』、115年『84』；

116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55歲，116年『85』、117年『86』、118年『87』、119年『88』、120年『89』、121年『90』

(二)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須年滿55歲)，合計法定指標數114年『89』；115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60歲，合計法定指標數115年『90』、116年『91』、117年『92』、118『93』、119年『94』。

三、『展期退休金』：

(一)教師：任職滿25年，年齡不限，先行退休，『58』歲符合法定起年齡，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二)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年齡不限，先行退休，114年『64』歲、115年『65』歲符合法定起年齡，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四、『減額退休金』：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

(一)提前退休，支領減額月退休金：於年資、年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行退休並立即支領月退休金；但須以法定起支年齡為基準，每提前1 年，減發4%月退休金，最多提前5 年，減發20%月退休金，且嗣後不再恢復。

(二)

教師：任職滿25年，『53』歲，支領減額，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

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114年『59』歲、115年『60歲』，支領減額，有意願的同仁，個別詢問人事室

。